附件2：

2023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

稳岗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 |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| | | |
| 市级财政部门 | 各市财政局 | | 市级主管部门 | 各市乡村振兴局 |
| 总体目标 | 依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》（厅字〔2022〕39号），下达2023年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2.448亿元。  1.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，对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，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，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稳岗补助，补助6个月。 2.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，对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与就业帮扶车间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的，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助。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不通过（85分以下）〔 ） | 数量指标 | 支持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人数 |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% |
| 支持帮扶车间务工就业人数 | 不低于计划人数的80% |
| 质量指标 | 帮扶对象条件符合率 | -100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下达时间 | 2023年7月30日前 |
| 成本指标 |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（元/人） | 1200元\*50% |
| 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标准  （元/人/月） | 200元\*50%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提升脱贫劳动力稳岗增收 | 增收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≥90% |